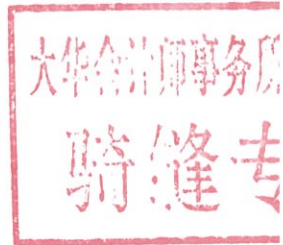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7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27030816
报告名称：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072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签字人员：	姜纯友(110001570366)， 陈婷婷(11010148073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721号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宁新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西宁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西宁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西宁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西宁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西宁新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西宁新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24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4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114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9176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501.1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8674.9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744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744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亚会 B 验字（2017）0054 号”“大华验字[2018]000198 号”“大华验字[2019]00038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3369508000061507	24,0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3369508000071968	86,749,000.00	0.00	活期存款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369508000097683	74,400,000.00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185,149,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扩大公司特种石墨产能、工程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	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	1,000.00	1,000.00	889.78	1,000.00	1,000.00	889.78	-110.22	已完工投产
2	扩大公司特种石墨产能	扩大公司特种石墨产能	6,500.00	6,500.00	5,437.50	6,500.00	6,500.00	5,437.50	-1,062.50	已完工投产
3	工程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	工程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已完工投产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885.00	12,885.00	8,197.82	12,885.00	12,885.00	8,197.82	-4,687.18	不适用
		合计	24,385.00	24,385.00	18,525.10	24,385.00	24,385.00	18,525.10	-5,859.90	
			募集资金总额： 18,514.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52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 2,402.21				
						2018 年： 8,677.09				
						2019 年： 5,161.25				
						2020 年： 2,284.55				
						2021 年： 0.00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扩大公司特种石墨产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工程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验资、审计、财务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定且经批准的项目，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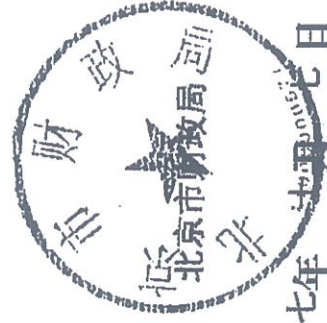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姜纯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72319860521241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姜纯友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from 2017-03-31 to 2018-05-31.



2011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 2207221989052024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婷婷
证书编号：11010148073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伙)